证券代码: 870991 证券简称: 鑫丰种业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 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银行贷款: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
-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

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 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七条 前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有1 名股东代表和1 名监事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召 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 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如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规范性文件不一致,应以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